

2017年第94號法律公告

《2017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第107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7年9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

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,附屬法例AL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第1條(釋義及適用範圍)

第1(2)條——

廢除無線電報室的定義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張炳良

2017年5月16日

---

## 註釋

因應《商船(安全)(無線電裝設)規例》(第 369 章, 附屬法例 AP) 遭廢除, 本規例對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 369 章, 附屬法例 AL) 作出相應修訂。